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曾亚斌、徐汉东、刘颖斐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以认为，被提名人员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签署《独立董事声明书》。

二、被提名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人。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责任人。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操纵市场责任人。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至下列不包括：

(一) 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两次；

(三)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两次；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两次；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